

合同编号：

# 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全厂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签订地点：甘肃省兰州新区

# 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全厂保洁、保安服务服务合同

甲方：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维护双方的共同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厂保洁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范围和内容

1. 合同范围：甲方将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全厂保洁、保安服务业务承包给乙方，具体承包范围及内容见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

2. 项目名称、地点

2.1 项目名称：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全厂保洁、保安服务项目

2.2 项目地点：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完成合同附件中所描述工作内容，并满足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6 个月，具体日期签订合同时确定。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总价与单价

合同期为 6 个月（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其中包括不含税金额为 元，税额为 元。费用包含乙方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人员工资（共计 人：其中项目经理、安全员各 人、保洁员 人、保安人员 人）、加班费、福利、社会保险、办公用品、食宿费、水电费、劳保、必备工器具、自购材料、通信费、利润、税金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合同期限发生变化，按照单价及实际服务天数结算。

4.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4.3 结算和费用支付规定：

4.3.1 乙方人员按实际出勤情况月度结算费用，甲方（综合管理部、发电运行部，工程技术部、燃料管理部、物料管理部按照各自管理区域）负责对乙方的出勤、考勤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每月对乙方人工工时考勤表（包含人工费用）进行审核，并负责随机抽查出勤人数是否真实；其他费用固定不变，按月平均结算。

4.3.2 乙方人员严格按合同规定要求人员数量进行履约，对于乙方超出合同规定要求人员（共计 人：其中项目经理、安全员各 人，保洁员 人）甲方不予结算，增加人员费用由乙方自理。

4.3.3 费用结算时，乙方于每月 20 日前填写本月费用申请，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对当月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乙方提交相应金额的财务收据，甲方于次月 20 日前支付乙方上一月承包费。

4.3.4 合同一年价款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第一个月内预留，乙方若违反合同不履约，或因乙方的原因不能按一年合同期限正常履约，甲方将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乙方正常履约结束，提交等额的财务发票和收据，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综合管理部负责制定厂区卫生清扫考核管理办法；发电运行部负责制定发电运行部管辖区域卫生清洁服务考核管理办法；工程技术部负责制定工程技术部管辖区域卫生清洁服务考核管理办法；燃料管理部负责制定燃料管理部管辖区域卫生清洁服务考核管理办法；物料管理部负责制定物料管理部管辖区域卫生清洁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5.1.2 检查监督乙方卫生清洁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1.3 审定乙方提出的卫生清洁管理工作标准。

5.1.4 不定时对乙方清扫、保洁进行检查，对卫生区域不符合标准提出意见并督促整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体系的运作情况进行指导、完善。

5.1.5 对乙方的工作实行考核、监督，并在月底对乙方卫生清扫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5.1.6 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违反安全管理制度中有关规定，有权进行制止并

进行考核。

5.1.9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管理，杜绝违章行为。

5.1.10 甲方有权对乙方发生违法乱纪、损坏设备、不服从指挥、盗窃、打架斗殴的工作人员进行撤换，并对此事件进行考核。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5.2.1 乙方工作人员的劳保、保险、安全责任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2.2 工作人员进入厂区必须佩带统一标识，统一工作服装，并符合劳动安全的有关规定。

5.2.3 制定卫生清扫的各项管理制度。

5.2.4 乙方安全保证体系必须经过甲方审定，符合现场实际要求，建立起切实可靠、运转正常的安全管理网络。

5.2.5 乙方应安排足够的管理人员，时刻对现场安全工作和质量工作进行检查、督促，使管理工作切实有效。

5.2.6 乙方工作完全接受甲方的考核、监督，并按照甲方制定的相关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得发生争议。

5.2.7 负责清扫人员的组织管理和安全管理。

5.2.8 乙方工作人员在生产现场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人身伤害及设备事故，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非计划停机，甲方有权根据经济损失情况扣除乙方承包费用，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进行索赔。

5.2.9 甲方委托清扫范围以外的区域乙方人员不得随意进入，由于乙方误入造成伤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5.2.10 乙方有义务完成甲方临时安排服务范围内的不威胁人身安全的其它应急任务，在紧急情况下，因乙方人员不作为而延误时机，致使甲方委托他方进行紧急处理的，乙方应担负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或接受相应考核。乙方对甲方安排承包范围以外的工作要积极完成，无能力完成的要及时说明理由，并积极协助解决。由此造成额外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5.2.12 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厂内所有垃圾清理，报价人作为管理责任人，在厂区指定区域科学设置垃圾集中投放点，合理配置分类收集容器，完善分类投放

指引标识，明确各类垃圾的投放方式与要求，引导员工规范投放，确保厂区环境整洁有序。

5.2.13 乙方系本合同所涉保洁、保安人员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得拖欠本合同所涉人员工资等薪酬待遇。

## **第六条 服务考核验收**

甲方综合管理部为非生产区域的归口管理部门，发电运行部、工程技术部、燃料管理部、物料管理部按照各自管理区域为各自生产区域现场管理部门。乙方为卫生清洁实施单位。乙方必须服从监督考核部门正确的考核验收。

##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7.1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义务和相关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做出处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或者侵权行为而遭受的损失、甲方缴纳的罚款、对第三方的赔付以及甲方因采取行动减少损失或向乙方追偿而发生的中介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邮寄送达费、律师代理费等与此相关的费用。

7.2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保留经济赔偿责任的追诉权。

(1) 甲方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时，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整改完毕。

(2) 因乙方人员失职（如擅离岗位、核查不严）导致甲方财产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财物、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4) 乙方服务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如保安打架斗殴、保洁员盗窃财物），或遭甲方及客户/员工有效投诉并经核实的，乙方应立即更换该人员，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 **第八条 争议及解决**

8.1 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可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合同签

订地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双方发生争议后，除非合同确已无法履行或双方协议终止合同，否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重大违约或风险：**

(1) 因乙方（保安）严重失职，一个月内引发1次及以上安全责任事件，或单次事件造成严重后果。

(2) 因乙方（保洁）保洁不力，导致虫鼠滋生、区域脏乱差，引发公共卫生风险或收到政府监管部门整改警告。

2. 履约能力丧失：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必备经营许可。

#### **3. 核心人员与资质问题：**

(1) 乙方擅自更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现场负责人。

(2) 保安人员无有效执业资格证上岗。

(3) 保洁人员无有效健康证明上岗。

4. 法律风险：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存在伪造记录、虚报考勤等根本性诚信缺失行为。

### **第十条 其它**

10.1 本合同期限6个月。合同到期后，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直到甲方找到另外的乙方接管为止，其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按照原合同的价格按实际发生天数结算，期限最多不能超过1个月。

10.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之处，经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

附件一：合同价格表

附件二：技术协议

附件三：安全协议

附件四：廉洁协议

**签字页：**

甲方：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 附件三：安全协议

### 全厂保洁服务项目安全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外包工程管理规定，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在外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安全责任，加强和规范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和甲方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本安全协议。

####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对外包项目安全生产承担主体管理责任。对外包项目纳入本单位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统一组织，统一协调，统一管理，监督和指导乙方履行外包项目安全生产责任。

2、甲方负责审查乙方与承包工程项目相对应的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和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资格证书原件、工作简历和近三年安全工作记录，确定其符合要求。

3、建立各项规章制度，监督指导落实。同时甲方对乙方所有人员进行电力生产安全教育并考试合格后方可留用。甲方对乙方实行安全监督职能，实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

4、在乙方进行保洁工作前，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根据乙方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对在危险区域的维护作业要求乙方制订安全措施，应经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5、有权制止乙方的各种违章行为并按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合同中的规定进行考核，必要时停止乙方的工作。

6、有权参加承包项目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依据靖煤集团公司和甲方制定的事故调查规定进行事故报告、调查、统计及责任划分。

7、有权对乙方在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上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安

监机构负责人提出撤换要求；

8、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烫伤、坠落、溺水等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及其他破坏事故的，甲方应事先要求乙方做好危险点分析，并制订安全措施和防止发生危险的预案，经甲方审核批准后，监督乙方实施，并按《电业安全工作规程》要求乙方设监护人；

9、甲方负责乙方工作的全面管理与统一协调，对乙方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工作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安全防护用具的正确使用情况以及反“三违”情况等随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同时按《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奖惩管理制度》进行考核。

##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电力行业有关规程、规范，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和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必须接受并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和监督。

2、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提交：

(1) 甲方提出的与承包工程项目相对应的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和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资格证书复印件、工作简历和近三年安全工作记录等相关的安全资质材料；

(2) 乙方内部安全组织机构，各级人员安全责任制；

3、乙方制订年度安全工作目标并不得低于甲方安全工作目标。

4、乙方按相关规定成立安全机构并配置安全管理人员，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到位。

5、乙方按规定要求派专职安全员，并服从甲方安监部管理。

6、乙方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前，必须通过甲方安监部组织的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办理临时证件，方可进入工作区域作业。

7、乙方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落实执行。

8、乙方应根据维护工作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措施，随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9、乙方工作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主要由乙方自己负责。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现场监督管理,负责对安全生产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解决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委员会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

10、乙方不得使用童工。保洁服务人员年龄男性不超过 55 周岁、女性不超过 50 周岁。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有电力生产的职业禁忌症,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工作人员县级及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11、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电力生产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和甲方的有关规定。乙方工作前,必须对所处的作业环境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反映。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作业环境符合安全要求,并对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2、在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工作人员人身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造成甲方设备损坏及人员伤亡时,甲方按《电力事故调查规程》及《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奖惩管理制度》的考核。

13、乙方所属各种设备、物资自行看守保管,发生被盗、遗失等损失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

14、乙方维护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安全工作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专业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等;遵守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消防法、治安等法规。

15、乙方对习惯性违章、严重违章的人员,对工作中的不安全行为,必须立即纠正或停止其工作。

16、乙方作业中必须接受甲方的依法监督检查、管理和指导,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通报甲方安全监督人员。乙方的负责人对甲方安全监督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7、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的防止误操作、机械伤害、人身触电、高空坠落等事故应急预案,还应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乙方人员未经甲方管理人员批准禁止高空作业。乙方经甲方批准进行高空作业时,严格遵守管理规定,落实危险控制措施后方可开展高空作业。

18、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生产现场准入制度，禁止工作人员进入非工作区域，由于乙方的管理不善，保洁工作人员在非工作区域内造成人身伤害事故和设备事故等所有事故，乙方都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和安全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相应考核。

19、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现场工作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乙方必须全方位地、全过程地负责其工作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维护工作秩序良好，以避免发生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及火灾事故。

20、因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管理制度、规程不全，安全工作管理不善，工作人员违章作业，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事故，必须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并按规定统计上报，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安全责任。

21、乙方涉及全员性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如工作票填写、办理、灭火、防毒等工作，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组织。

22、因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管理制度、规程不全，安全工作管理不善，工作人员违章操作，造成不良后果但未构成事故的，将按《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安全奖惩管理制度》进行考核。由甲方出考核单，乙方单位执行。罚金自决定之日起三天内交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财务部，逾期不交，将加罚 50% 的滞纳金。

23、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甲方规章制度的违章指挥指令，并向安委会汇报情况。如果错误的执行了“违章指挥指令”造成事故，乙方将承担直接责任和主要责任。

24、乙方人员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安全伤害事件，由乙方全部负责。

### **三、安全目标：**

- (1) 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
- (2) 不发生设备损坏事故；
- (3) 不发生火灾事故；
- (4) 不发生误操作事故；
- (5) 不发生机组发电及供热安全稳定的不安全事件；
- (6) 不发生厂内交通事故；

- (7) 不发生环保事件;
- (8) 不发生职业健康事件;
- (9) 不发生违法、违纪等治安事件。

#### **四、安全保证金:**

1、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安全保证金,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进度款时,合同执行完成后,履约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甲方返还乙方扣除的安全保证金。

2、当乙方责任发生人身轻伤和一般设备事故,扣除 50%保证金。

3、当乙方责任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电网事故、供热中断时扣除当年全部安全保证金。

4、当乙方责任严重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环保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时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伤害事件,赔付甲方治疗费、误工费 and 补偿费等相关费用。

5、如乙方安全扣款金额超出安全保证金数额,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

6、甲方发包部门、安全环保监察部评定合同执行期内未发生上述扣除安全保证金的事故时,甲方按规定返还外包单位剩余安全保证金。

#### **五、附则:**

1、本协议未做规定的其他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条款附后。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3、在签订外委合同的同时,甲方与乙方必须签订相应的安全协议书。协议书一式三份,一份甲方发包单位保存,一份由乙方承包单位保存,一份交档案室存档备查。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廉洁协议

## 廉洁协议

甲方：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规范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全厂保洁服务项目的招、投标及合同执行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和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丙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丙方遵守执行。

(三)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四)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 不得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不得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给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 不得为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 不得邀请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 不得接受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不得为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 不得为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 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 乙方发现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 必须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 经调查属实的, 甲方将依据党、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 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 经调查属实, 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 对中标的乙方, 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 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0.5—10% 直至终止合同执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 甘能化(兰州新区)有限公司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三) 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 经调查属实的, 丙方将依据党、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 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 四、协议的生效

(一)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一份。

(三) 本协议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 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盖 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乙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盖 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